

证券代码：871075

证券简称：朗涛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承销保荐

上海朗涛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百八十五条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等方式解决。	第一百八十五条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等方式解决。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若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公司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内部审批流程，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

	时应在审议终止挂牌议案中明确对于未参与股东大会审议的或对申请终止挂牌议案持反对或弃权票的投资者采取回购等方式的保护措施（已获同意到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除外）。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公司应在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通知之日起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启动回购股份、撮合第三方股份转让、清算等方式的投资者保护措施。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三、备查文件

《上海朗涛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上海朗涛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4日